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鹿邑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鹿邑县交通运输局对豫P06881D等27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换动力电池及安装防护隔离设施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鹿邑县交通运输局对豫P06881D等27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换动力电池及安装防护隔离设施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2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9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，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，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营业收入（年）=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/企业实际存续月数*12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